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

Lee & Man Paper Manufactur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314)

## 特別股東大會之投票結果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舉行特別股東大會，而載於特別股東大會通告內的普通決議案已於會上正式通過。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召開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而載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之特別股東大會通告(「特別股東大會通告」)內的普通決議案已於會上獲出席大會之本公司股東(「股東」)以一股一票方式投票表決通過，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是次投票的點票監察員。

於特別股東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37,380,412股。由於並無任何股東需要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或僅可投票反對決議案，因此，賦予股東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載於特別股東大會通告內的普通決議案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為1,137,380,412股。

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所涉及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		總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批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的股份分拆為4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發出的通函內。	858,333,150 (99.9999%)	800 (0.0001%)	858,333,950

由於超過半數投票表決贊成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國強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發出當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計有李運強先生、李文俊先生、李文斌先生及李經緯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潘宗光教授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計有王啓東先生、Peter A Davies 先生及周承炎先生。

\* 僅供識別